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南小字第130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

被告 王再斌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301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75元，及其中新臺幣80,000元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並約定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息即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付款金額，如未依約給付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

01 息。詎被告借貸後未履行繳款義務，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
02 99,775元未清償（其中本金為80,000元）。嗣因大眾銀行將上開
03 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
04 ），普羅米斯公司再轉讓與原告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5 大眾銀行MUCH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
06 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為證。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07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
08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09 ，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書記官 陳玉芬

13 法 官 陳永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玉芬